

桃園機場陸側重要區域管制及巡邏機制案

～緣起與發現～

桃園國際機場為「一級」關鍵基礎設施，詎保安脆弱點檢視及評估機制付之闕如，機場設施設備安全防護不足或不符合保安需求，形成漏洞；復對於人車進出航廈管理鬆散，監控系統無告警功能，現場亦無航警巡邏簽點及保全巡邏守望。111年3月11日因工人突破防護機制，蓄意破壞電纜引發第二航廈停電事件，影響機場正常作業，有危害飛航安全之虞，損及政府聲譽與國際形象。且查找故障原因及恢復運作之時間冗長，不符行政院規範之「耐災韌性」，巡邏守望部分亦流於形式，數位化、智慧化等科技輔助機制不足，無法保障機場運作正常及穩定，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(下稱航警局)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桃機公司)確有違失。經監察院通過糾正航警局及桃機公司，並函請該公司檢討改進見復。

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經監察院追蹤列管後，航警局依「脆弱點專案執行計畫」及「臺灣桃園國際航空站保安計畫」，會同桃機公司共同執行脆弱點評估作業，經2次檢視機場園區，新增4處B級脆弱點；桃機公司已於112年完成14台緊急發電機之汰換及不斷電系統40台、將機場電力系統由單匯流排汰換為雙匯流排(BUS)，提升整體電力韌性；持續針對各電力設備辦理年度試驗及局部放電檢測；監造單位負責將承攬商每日通行/施工證收發情形作成書面紀錄，桃機公司將不定期派員至現場抽查，該公司於辦理採購程序時，由業管單位依業務性質及工作地點，評估廠商應提交「廠商人員配合辦理適任性查核聲明書」，並由政風單位於契約審查納入審核項目。本案監察院將持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。

糾正案

調查案